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99.10—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10 部分：传统医药

Digital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resources collection and description—
Part 10: Traditional medicine

2023-06-29 发布

2023-09-29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采集方案编制	1
4.1 基本要求	1
4.2 组织与人员	1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1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1
4.5 采集要素	1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2
5 采集实施	6
5.1 基本要求	6
5.2 组织与人员	6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6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21
6 数字资源著录	21
6.1 基本要求	21
6.2 组织与人员	21
6.3 著录单位	21
6.4 著录信息源	22
6.5 著录用文字	22
6.6 著录项目	22
6.7 著录步骤	23
6.8 著录细则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第 10 部分，WH/T 99—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民间文学；
- 第 3 部分：传统音乐；
- 第 4 部分：传统舞蹈；
- 第 5 部分：传统戏剧；
- 第 6 部分：曲艺；
- 第 7 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第 8 部分：传统美术；
- 第 9 部分：传统技艺；
- 第 10 部分：传统医药；
- 第 11 部分：民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诸国本、王凤兰、刘剑锋、张瑞贤、柳长华。

引 言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用于指导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中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分为 11 部分。除第 1 部分对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外,其余部分的划分依据是国发〔2008〕19 号《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调整确认为十大门类,即: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本文件依据该项目类别对应设置了文件的各部分。

本文件对传统医药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相关工作者准确把握、深入挖掘传统医药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特性,系统、科学地开展采集工作,进行更加专业和规范的表述,提升成果质量。同时,全面、专业地对传统医药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进行描述,为数字资源的后续管理、发布和应用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10 部分：传统医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传统医药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传统医药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H/T 99.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WH/T 99.1—20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采集方案编制

4.1 基本要求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1 的规定。

4.2 组织与人员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内容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2 的规定。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编制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3 的规定。

4.5 采集要素

4.5.1 通用采集要素

通用采集要素适用于传统医药门类所有非遗项目，是该门类非遗项目均应采集的要素，包括非遗项目

基本信息、相关习俗、传承、相关器具、组织机构、文物古迹、文献资料和保护情况。

4.5.2 专项扩展采集要素

专项扩展采集要素适用于传统医药门类中特定专项的非遗项目,是该专项非遗项目应扩展采集的要素。应根据非遗项目的内涵、表现形式和主要特点,确定其所属专项。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的专项扩展采集要素包括:

- 传统医药文化专项扩展采集要素:生命与疾病的认知、中药老字号;
- 传统养生专项扩展采集要素:生命与疾病的认知、养生理论(动态类)、养生方法(动态类)、养生理论(静态类)、养生方法(静态类);
- 传统诊疗方法专项扩展采集要素:生命与疾病的认知、诊法理论、诊法实践、疗法理论、疗法实践;
- 传统医药制作技艺专项扩展采集要素:生命与疾病的认知、制剂处方、制剂原理、制剂原料、制剂辅料、制剂方法、成品、制剂仪式;
- 传统医药炮制技术专项扩展采集要素: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炮制原理、炮制原料、炮制方法和炮制仪式。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4.6.1 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相关习俗	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仪式活动; • 行话术语; • 禁忌和规矩; • 相关传说。 ——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 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 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3	传承					

表 1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通用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3.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p>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p> <p>——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p> <p>——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性传承人； • 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2	传承谱系	<p>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p>——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p> <p>——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p> <p>——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p>	必备	必备	—	—
3.3	传承方式	<p>采集对象应包括：</p> <p>——家族传承；</p> <p>——师徒传承；</p> <p>——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p>	必备	必备	—	必备
4	相关器具	—	必备	必备	—	可选
5	组织机构	<p>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范围包括应用机构、传承机构、学术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p>	必备	必备	—	可选
6	文物古迹	<p>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p>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文献资料	<p>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p> <p>——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p> <p>——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p> <p>——相关产品、器具的国家医药主管部门批号文件。</p>	必备	必备	—	—
8	保护情况					
8.1	保护规划	<p>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p>	必备	—	—	—
8.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8.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4.6.2 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4.6.2.1 传统医药文化专项

传统医药文化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传统医药文化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					
1.1	文化内涵	应采集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	必备	条件 必选	—	—
1.2	理论体系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为理论内容,涉及内容较为丰富,包括阴阳学说、五行学说、天人合一、藏象学说等。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将反映民族医学、民间医学认知方式的内容列为采集对象。	必备	必备	—	—
1.3	表现形式	生命与疾病认知表现形式丰富,历史上凡有一种对生命与疾病认知知识的产生,在临床上便有其使用者,进而形成治疗大法。法是承载生命认知与疾病认知的具体体现,如六经辨证法、补土法和滋阴法等。应将此类具体表现形式列为采集对象。	必备	—	—	—
1.4	传说(故事)	—	必备	条件 必选	条件 必选	必备
2	中药老字号					
2.1	文化内涵	采集对象包括中药老字号企业文化、企业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等。	必备	可选	可选	必备
2.2	传统配本	采集对象包括中药老字号传统配本、炮制技术、制剂方法和成药制作技艺。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2.3	炮制技术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2.4	制剂方法和成药制作技艺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2.3	代表性产品	—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4.6.2.2 传统养生专项

传统养生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传统养生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	应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	条件 必选	条件 必选	—	—
2	养生理论(动态类)	采集对象包括导引法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3	养生方法(动态类)	采集对象包括导引法等。	必备	必备	—	必备
4	养生理论(静态类)	采集对象包括食物、药物养生方法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5	养生方法(静态类)	采集对象包括食物、药物养生方法等。	必备	必备	—	必备

4.6.2.3 传统诊疗方法专项

传统诊疗方法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传统诊疗方法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	应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	条件必选	条件必选	—	—
2	诊法理论	民族医学、民间医学中特殊的诊断方法是采集要点。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3	诊法实践		必备	必备	—	必备
4	疗法理论	民族医学、民间医学中特殊的治疗方法（非药物内服）是采集要点。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5	疗法实践		必备	必备	—	必备

4.6.2.4 传统医药制作技艺专项

传统医药制作技艺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传统医药制作技艺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	应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	条件必选	条件必选	—	—
2	制剂处方	—	必备	—	—	—
3	制剂原理	—	必备	—	可选	必备
4	制剂原料	—	必备	必备	—	必备
5	制剂辅料	—	必备	必备	—	必备
6	制剂方法	—	必备	必备	—	必备
7	成品	—	必备	必备	—	条件必选
8	制剂仪式	—	必备	必备	—	必备

4.6.2.5 传统医药炮制技术专项

传统医药炮制技术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传统医药炮制技术专项扩展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	应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	条件必选	条件必选	—	—
2	炮制原理	—	必备	—	可选	必备
3	炮制原料	炮制原料分为原药和辅料,应选择与之相关的采集对象。	必备	必备	—	必备
4	炮制方法	—	必备	必备	—	必备
5	炮制仪式	—	必备	必备	—	必备

5 采集实施

5.1 基本要求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1 的规定。

5.2 组织与人员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5.3.1 通用采集对象的采集

5.3.1.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在非遗项目名录中的名称、名录级别、列入名录时间、其他名称； ——实践方式、表现形式、遗产持有者； ——分布区域； ——形成时间和源流； ——主要特点； ——重要功能与价值； ——代表人物、传承群体、传承方式、发展现状； ——与相关民俗、宗教、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有助于概括非遗项目基本情况的内容。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反映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实践过程和场景； ——主要特点； ——相关重要人物； ——相关重要实物，包括制品、器具、文物和文献等； ——保护传承情况。
环境		
自然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如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河流、土壤、动植物、自然资源等，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视频资料。
社会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特点，如社会组织方式、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等对非遗项目形成发展的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视频资料。

表 7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历史沿革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形成的大致时间、背景、发展各阶段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视频资料,包括传承人口述访谈。
分布区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分布区域,明确到省、市、县等具体的区域范围。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分布区域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存续状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当前的实践频率、实践范围、传承规模、民众认可度; ——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情况; ——发展现状,以及影响存续和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价值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价值和特征,内容应包括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价值,应突出遗产持有者和所在社区对项目价值的认知。

5.3.1.2 相关习俗

相关习俗的采集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相关习俗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习俗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流传范围;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习俗过程、场景和主要参与者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拍摄应覆盖习俗过程各主要阶段,并综合运用全景、近景、特写方式,确保整体和细节信息完整。针对重现困难或者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同时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习俗活动的全过程,重点采集重要仪式; ——习俗场景和主要参与者; ——相关实物。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针对实际场景大小,设置合适的机位,至少一台全景机位。针对重现困难或者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拍摄,保证信息采集完整全面。

5.3.1.3 传承

传承的采集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9 传承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文字	采集内容	<p>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传承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是否主业）的年收入等; ——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从业时间; ——学习经历; ——个人专长; ——代表成果及其介绍; ——所属流派; ——成就和影响; ——传承情况（传承方式、传承谱系、传习授徒等）; ——与其他传承人在传承内容方面的不同之处或创新点; ——对自身学习和实践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p>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件照; ——生活照（全身照、半身照均可）; ——实践活动照; ——保护工作照（参与保护工作、传习授徒时的图片资料）; ——与传承人有关的重要实物。
	采集环境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采集对象	传承人拍摄实践活动照时,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采集过程	<p>采集过程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照和实践活动照应在被拍摄人最为自然的状态下拍摄,人物主体突出; ——实践活动照应至少拍摄正面全身照和动作特写。
录音	采集内容	<p>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述访谈,内容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承人基本信息; • 学习经历和师承关系; • 个人专长; • 实践内容与过程介绍; • 代表成果及其介绍; • 成就和影响,所获荣誉感受; • 传承情况,重点是传习授徒情况; • 对自身学习和实践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反映传承人实践内容的音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p>采集对象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受访者应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话语模糊时采访者应进行提示。
录像	采集内容	<p>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述访谈,访谈内容与音频采集内容一致; ——反映传承人实践内容的视频资料; ——反映传承人传习授徒内容的视频资料。

表 9 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实践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访谈时受访者的着装形式由其自由选择,如非遗项目有专用或传统服饰,宜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采集过程	传承人访谈类视频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访谈视频采集时宜使用双机位拍摄,一个机位负责拍摄传承人正面,景别以中近景为主,另一个机位负责拍摄采访活动的全景画面,也可视访谈现场情况灵活调度; ——应采用同期录音,保证现场声音的真实性; ——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机位可减少为一个,应以拍摄传承人中近景画面为主。
传承谱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谱系,内容应包括: ——师承关系(谱系树状图); ——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 ——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成果。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谱系内代表人物及其成果; ——能体现传承谱系的实物。
传承方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方式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教学活动的视频资料。

5.3.1.4 相关器具

相关器具的采集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相关器具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相关器具的有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形制、规格、尺寸; ——材料及其对功用发挥的影响; ——构造; ——制作和加工方法; ——特色和用途; ——使用方法和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 ——存放规则; ——产生年代; ——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注意事项和禁忌。
	采集过程	器具是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该部分采集对象为实物,采集时应注意文字的形象化描述,重点关注使用材料以及材料是否影响到功用发挥等相关专业内容。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器具外形特点,器具正面以及其他多方位拍摄的图片; ——与器具制作技艺、功用、质地、材料、注意事项和禁忌有关的其他图片。

表 10 相关器具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拍摄器具完整形象和部位特写时，应在纯色背景或室内背景单调的地点； ——拍摄器具制作和使用情况时，应在制作现场和正式使用环境。
	采集对象	历代不同时期的器具。
录像	采集内容	完整呈现器具具体情况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设置一台机位，按照外形特点、制作工艺、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禁忌等内容预先制定拍摄计划，逐条拍摄。必要时可考虑采用三维动画的方式呈现。

5.3.1.5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组织机构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组织机构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性质、职能、规模； ——历史沿革； ——主要成员； ——作用与贡献； ——现状与困难。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负责人、骨干人员； ——相关活动； ——相关实物。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组织或参与活动的视频资料。

5.3.1.6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的采集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文物古迹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文物古迹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年代； ——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 ——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 ——收藏、保存情况； ——其他，如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对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在文物管理单位或持有人允许的情况下，应将文物实物放置在光线均匀明亮的环境中，采用冷光源拍摄，不应使用卤素灯、荧光灯、水银灯、镁光灯等，拍摄背景应简洁平整，色调素雅，采用黑、灰、白三色中的一种做背景色，并注意检查有无背景色反光，避免造成文物实物的色彩失真；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表 12 文物古迹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表面光洁、易于反光的文物，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应寻找到最佳观赏面进行拍摄，遇到复杂器物时，除了寻找最佳观赏面，还应表现其造型美或造型特色，如果难以把握，应多角度拍摄，后期筛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视频资料。

5.3.1.7 文献资料

文献资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文献资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古籍按古籍的分类方式标注，包括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 ——普通图书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 ——期刊报纸包括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 ——族谱、家谱包括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 ——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名称、撰写人、刊（誊）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封面； ——版权页； ——目录页； ——重要内容页； ——相关产品、器具的国家医药主管部门批号文件的原件扫描图片。

5.3.1.8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保护情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保护规划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保护规划，包括长期、中期、短期规划和执行情况。
保护机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机制，内容应包括： ——政策法规； ——专门机构（名称、性质、职能、人员配备情况等）； ——社区参与形式。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与机构相关的实物照，对于项目保护单位应拍摄项目入选名录证书、所获荣誉的图片资料。
保护措施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措施，内容应包括： ——保护经费投入情况； ——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措施实施中的参与情况； ——保护单位和传承人权利、义务的落实情况； ——相关机构参与或组织保护传承活动的情况； ——保护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保护措施的更新情况和更新周期。

表 14 保护情况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视频资料。

5.3.2 传统医药文化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5.3.2.1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的采集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化内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涉及的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文化内涵的图片资料,如《内经图》等反映传统医药生命与疾病认知的图片。
理论体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涉及的生命与疾病认知理论(如阴阳学说、五行学说、天人合一、藏象学说等)的相关概念和主要内容。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相关理论内容的图片资料,如古籍或现代出版物中反映的理论依据等(应注明版权信息)。
表现形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涉及的生命与疾病认知的具体表现形式(如六经辨证法、补土法和滋阴法等),描述内容应包括这些表现形式涉及的相关概念和主要内容。
传说(故事)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涉及的和生命与疾病认知有关的传说(故事),描述包括传说(故事)的具体内容、流传范围和发展脉络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说(故事)的图片资料,如古籍或现代出版物中反映传说(故事)的图片资料(应注明版权信息)。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传说故事的音频资料,注意故事的完整性与地域性特征。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说故事的视频资料,注意故事的完整性与地域性特征。

5.3.2.2 中药老字号

中药老字号的采集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 16 中药老字号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化内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企业文化内涵,包括企业古训、企业精神等体现企业生命力的内容; ——经营理念,包括经营目标、职工的行为准则等; ——经营方式,包括传统经营方式(如“坐堂医”“前店后厂”等)和现代经营方式的历史渊源、内容和现状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企业文化内涵、经营理念、经营方式的图片资料。

表 16 中药老字号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口述企业文化内涵、经营理念、经营方式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口述企业文化内涵、经营理念、经营方式的视频资料。
传统配本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传统配本,内容应包括配本类别、数量和使用流通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统配本的图片资料。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实地拍摄传承人口述中药老字号传统配本; ——对历史资料或阐述中药老字号传统配本等的文献采取复制、翻拍、扫描方式采集。
	采集环境	应在传承场所、博物馆或资料室进行采集。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口述传统配本历史渊源和现状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口述传统配本历史渊源和现状的视频资料。
炮制技术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炮制技术,内容应包括: ——炮制原理; ——炮制原料; ——炮制方法; ——炮制仪式。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炮制原理、炮制原料、炮制方法、炮制仪式的图片资料。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炮制原理、炮制原料、炮制方法、炮制仪式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炮制原理、炮制原料、炮制方法、炮制仪式的视频资料。
制剂方法和成药制作技艺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制剂方法和成药制作技艺,内容应包括: ——制剂原理; ——制剂原料; ——制剂辅料; ——制剂方法; ——成品; ——制剂仪式。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制剂方法和成药制作技艺图片资料。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制剂方法和成药制作技艺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制剂方法和成药制作技艺的视频资料。
代表性产品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不同时代的代表性产品,丸散膏丹不限,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剂型、功用、年代和使用现状。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代表性产品全面内容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应在传承场所、博物馆或资料室进行采集。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口述中药老字号代表性产品历史渊源、具体内容和现状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口述中药老字号代表性产品历史渊源、具体内容和现状的视频资料。

5.3.3 传统养生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5.3.3.1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的采集应符合表 17 的规定。

表 17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涉及的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的图片资料。

5.3.3.2 养生理论（动态类）

养生理论（动态类）的采集应符合表 18 的规定。

表 18 养生理论（动态类）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养生理论（动态类），内容应包括： ——名称； ——主要内容； ——流传范围； ——历史沿革； ——相关传说； ——文献依据； ——适宜人群； ——传授方式； ——群众接受程度； ——注意事项和禁忌。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养生理论（动态类）的图片资料。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养生理论（动态类）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养生理论（动态类）的视频资料。

5.3.3.3 养生方法（动态类）

养生方法（动态类）的采集应符合表 19 的规定。

表 19 养生方法（动态类）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养生方法（动态类）的要点和过程。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展示养生方法（动态类）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展示养生方法（动态类）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至少设置两台机位，一台拍摄全景，一台拍摄局部特写。

5.3.3.4 养生理论（静态类）

养生理论（静态类）的采集应符合表 20 的规定。

表 20 养生理论（静态类）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养生理论（静态类），内容应包括： ——名称； ——主要内容；

表 20 养生理论（静态类）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流传范围； ——历史沿革； ——相关传说； ——文献依据； ——适宜人群； ——传授方式； ——群众接受程度； ——注意事项和禁忌。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养生理论（静态类）的图片资料。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养生理论（静态类）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养生理论（静态类）的视频资料。

5.3.3.5 养生方法（静态类）

养生方法（静态类）的采集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 21 养生方法（静态类）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养生方法（静态类），内容应包括： ——养生用品制作前准备； ——养生用品的制作过程； ——养生用品制作的技艺要点； ——养生用品的使用方法； ——养生用品的保存方法。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养生用品制作过程及其使用情况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养生用品制作过程及其使用情况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在制作、操作场所进行。
	采集过程	至少设置两台机位，一台拍摄全景，一台拍摄局部特写。

5.3.4 传统诊疗方法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5.3.4.1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的采集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

表 22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涉及的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的图片资料。

5.3.4.2 诊法理论

诊法理论的采集应符合表 23 的规定。

表 23 诊法理论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诊法理论,内容应包括: ——名称; ——主要内容; ——流传范围; ——历史沿革; ——相关传说; ——文献记载; ——传授方式; ——适宜疾病病种; ——使用注意事项、要点和禁忌。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诊法理论情况的图片资料。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诊法理论情况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诊法理论情况的视频资料。

5.3.4.3 诊法实践

诊法实践的采集应符合表 24 的规定。

表 24 诊法实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诊法实践的有关情况,内容应包括: ——诊法内容: • 诊法的动作要领; • 诊具的使用方法; • 诊断对象的神态和反应; • 被检查物的状态、体积、数量和色泽等。 ——诊法过程。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诊法实践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诊法实践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至少设置两台机位,一台拍摄全景,一台拍摄局部特写。

5.3.4.4 疗法理论

疗法理论的采集应符合表 25 的规定。

表 25 疗法理论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疗法理论的有关情况,内容应包括: ——名称; ——主要内容; ——流传范围; ——历史沿革; ——相关传说; ——文献记载; ——传授方式; ——适宜疾病病种; ——使用注意事项、要点和禁忌。

表 25 疗法理论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疗法理论的图片资料。
录音	采集内容	传承人讲述疗法理论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传承人讲述疗法理论的视频资料。

5.3.4.5 疗法实践

疗法实践的采集应符合表 26 的规定。

表 26 疗法实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疗法实践,内容应包括: ——施术前准备,包括场地、器具等; ——操作过程; ——术后; ——注意事项和禁忌。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疗法实践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疗法实践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在操作场所进行。
	采集过程	至少设置两台机位,一台拍摄全景,一台拍摄局部特写。

5.3.5 传统医药制作技艺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5.3.5.1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的采集应符合表 27 的规定。

表 27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与非遗项目涉及的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的图片资料。

5.3.5.2 制剂处方

制剂处方的采集应符合表 28 的规定。

表 28 制剂处方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制剂处方,内容应包括: ——药物名称; ——药物组成; ——药物制作方法(可保密); ——剂量(可保密)。

5.3.5.3 制剂原理

制剂原理的采集应符合表 29 的规定。

表 29 制剂原理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制剂原理的主要内容。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口述原理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口述原理的视频资料。

5.3.5.4 制剂原料

制剂原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30 的规定。

表 30 制剂原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制剂原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道地产地; ——特殊制作方法; ——原料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原料饮片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在制作场所拍摄。
	采集过程	将不同饮片放置于适合拍摄的场所,可采取不同位置拍摄的方式体现饮片特点。对原料饮片逐个进行拍摄,注意其色泽、花纹和特殊制作内容的体现。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制剂原料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在光线较好的环境下拍摄。
	采集过程	对原材料逐个进行拍摄,包括全貌和特写,展示原料药材的色泽特点等。

5.3.5.5 制剂辅料

制剂辅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 31 制剂辅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制剂辅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辅料名称; ——辅料功用。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制剂辅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在制作场所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制剂辅料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在制作场所拍摄。

5.3.5.6 制剂方法

制剂方法的采集应符合表 32 的规定。

表 32 制剂方法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制剂方法,内容应包括: ——名称; ——历史沿革; ——现在传承的制剂方法、特色和概述。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制剂场所; ——制剂器具,重点采集特殊器具; ——制剂投料的先后顺序场景。
	采集环境	在制剂场所拍摄。
	采集过程	宜采用全景拍摄,对于特殊器具和方法,进行特写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内容应包括: ——原料的采集与制作; ——辅料的添加过程; ——特殊工艺; ——特殊器具。
	采集环境	在制作场所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从原料开始,对制剂方法进行全过程拍摄; ——宜全景拍摄,对于特殊器具和方法,进行特写拍摄。

5.3.5.7 成品

成品的采集应符合表 33 的规定。

表 33 成品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成品情况,内容应包括: ——名称; ——功用主治; ——存贮方式; ——形制特色; ——成品应用现状。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成品情况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在光线较好的环境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成品全貌。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成品情况的视频资料。

5.3.5.8 制剂仪式

制剂仪式的采集应符合表 34 的规定。

表 34 制剂仪式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制剂仪式,内容应包括: ——名称; ——历史沿革; ——发展过程; ——仪式在制剂中的作用。

表 34 制剂仪式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制剂仪式场景和过程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制剂仪式场景和过程的视频资料。

5.3.6 传统医药炮制技术专项扩展采集对象的采集

5.3.6.1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的采集应符合表 35 的规定。

表 35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与非遗项目涉及的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生命与疾病认知的文化精髓和文化内涵的图片资料。

5.3.6.2 炮制原理

炮制原理的采集应符合表 36 的规定。

表 36 炮制原理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炮制原理的主要内容。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口述原理内容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人口述原理内容的视频资料。

5.3.6.3 炮制原料

炮制原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37 的规定。

表 37 炮制原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炮制原料（炮制原料分为原药和辅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道地产地； ——剂量（可保密）。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炮制原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炮制场所。
	采集过程	将不同饮片放置于适合拍摄的场所，采取不同位置拍摄以体现饮片特点。对原料饮片逐个进行拍摄，注意其色泽、花纹和特殊炮制内容的体现。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炮制原料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在光线较好的环境。
	采集过程	对原材料逐个进行拍摄，包括全貌和特写，展示原料药材的色泽等特点。

5.3.6.4 炮制方法

炮制方法的采集应符合表 38 的规定。

表 38 炮制方法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炮制方法相关信息（属于保密内容的可保密并注明），内容应包括： ——方法的内容和释义； ——炮制的内容； ——炮制后的功用（含饮片名称）； ——炮制成品。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炮制场景、炮制过程和炮制成品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在炮制场所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炮制场景和炮制过程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在炮制场所拍摄。

5.3.6.5 炮制仪式

炮制仪式的采集应符合表 39 的规定。

表 39 炮制仪式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炮制仪式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历史沿革； ——发展过程； ——仪式在炮制过程中的作用。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炮制仪式、炮制场景和炮制过程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在炮制场所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炮制仪式、炮制场景和炮制过程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在炮制场所拍摄。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技术使用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4 的规定。

6 数字资源著录

6.1 基本要求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1 的规定。

6.2 组织与人员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6.3 著录单位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单位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2 的规定。

6.4 著录信息源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信息源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3 的规定。

6.5 著录用文字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用文字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4 的规定。

6.6 著录项目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其中:

- a) 通用著录项目共包含 16 个元数据元素和若干元素修饰词,著录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7 的规定;
-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中的元数据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见表 40,著录应符合 6.8 的规定。

表 40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门类扩展元素	相关习俗
	相关器具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
	中药老字号
	养生理论
	养生方法
	诊法(疗法)理论
	诊法实践
	疗法实践
	制剂处方
	制剂原理
	制剂原料
	制剂辅料
	制剂方法
	成品
	制剂仪式
	炮制原理
	炮制原料
	炮制方法
	炮制仪式
	传承人
	传承谱系
	传承方式
组织机构	
文物古迹	
文献资料	
保护情况	

6.7 著录步骤

传统医药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6 的规定。

6.8 著录细则

6.8.1 描述属性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及其定义和说明见 WH/T 99.1—2023 中 9.7.1。

6.8.2 门类扩展元素

6.8.2.1 相关习俗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流传范围、主要内容和历史沿革。

6.8.2.2 相关器具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形制、规格、尺寸、材料及其对功用发挥的影响、构造、制作和加工方法、特色和用途、使用方法和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存放规则、产生年代、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注意事项和禁忌。

6.8.2.3 生命与疾病的认知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生命与疾病的认知的具体内容，包括文化内涵、理论体系、表现形式和传说（故事）。

6.8.2.4 中药老字号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中药老字号的文化内涵（含企业文化内涵、经营理念和经营方式）、传统配本、炮制技术、制剂方法和成药制作技艺、代表性产品。

6.8.2.5 养生理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主要内容、流传范围、历史沿革、相关传说、文献依据、适宜人群、传授方式、群众接受程度、注意事项和禁忌。

6.8.2.6 养生方法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养生方法（动态类）应著录其要点和过程；养生方法（静态类）应著录养生用品的制作前准备、制作过程、制作技艺要点、使用方法和保存方法。

6.8.2.7 诊法（疗法）理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主要内容、流传范围、历史沿革、相关传说、文献记载、传授方式、适宜疾病病种、使用注意事项和要点禁忌。

6.8.2.8 诊法实践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诊法内容(动作要领, 诊具的使用方法, 诊断对象的神态和反应, 被检查物的状态、体积、数量、色泽)和诊法过程。

6.8.2.9 疗法实践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施术前准备(场地、器具等)、操作过程、术后、注意事项和禁忌。

6.8.2.10 制剂处方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药物名称、药物组成、药物制作方法(可保密)和剂量(可保密)。

6.8.2.11 制剂原理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制剂原理的主要内容。

6.8.2.12 制剂原料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名称、道地产地、特殊制作方法、原料采集要求。

6.8.2.13 制剂辅料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辅料名称和功用。

6.8.2.14 制剂方法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名称, 历史沿革, 现在传承的制剂方法、特色和 content 概述。

6.8.2.15 成品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名称、功用主治、存贮方式、形制特色、成品应用现状。

6.8.2.16 制剂仪式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名称、历史沿革、发展过程、仪式在制剂中的作用。

6.8.2.17 炮制原理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炮制原理的主要内容。

6.8.2.18 炮制原料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道地产地、剂量（可保密）。

6.8.2.19 炮制方法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炮制方法的主要内容（可保密）、炮制的内容、炮制后的功用（含饮片名称）和炮制成品。

6.8.2.20 炮制仪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历史沿革、发展过程和仪式在炮制过程中的作用。

6.8.2.21 传承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的年收入）、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从业时间、学习经历、个人专长、代表成果、所属流派、成就和影响、传承情况、对自身学习和实践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6.8.2.22 传承谱系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师承关系、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成果。

6.8.2.23 传承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6.8.2.24 组织机构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性质、职能、规模、历史沿革、主要成员、作用与贡献、现状与困难。

6.8.2.25 文物古迹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年代、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收藏、保存情况、以及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其他信息。

6.8.2.26 文献资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其中，古籍应著录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普通图书应著录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期刊报纸应著录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族谱、家谱应著录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应著录名称、撰写人、刊（眷）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6.8.2.27 保护情况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保护规划、保护机制、保护措施相关信息。
